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目 名 称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九道湾流域河道综	<u> </u>
目 编 号	
设 地 点 北京市密云区	
收 单 位 <u>北京市密云区水务重点工程管理</u>] 办公室

<u>2018</u>年<u>6</u>月<u>26</u>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九道湾流 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行业类 别	水利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重点工程管 理办公室	项目性 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09]第 208 号、2009 年 5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0]720 号、2010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8月开工,2010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森泰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于2018年6月26日主持召开 了"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九道湾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九道湾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九道湾流域内,其中1号坝位于北石城村西北5km处,2号坝位于北石城村西北2km处,3号坝位于北石城村西北1.1km处;河道整治工程起点位于3号坝,终点石城河大桥;新建污水处理站1处,位于原石城镇卫生服务中心;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2处,位于1号和3号拦砂坝上游缓坡滩地。该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4.72hm²,其中拦沙坝工程区0.69hm²,河道整治工程区5.68hm²,污水处理工程区0.62hm²,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区6.42hm²,

施工临时设施区 1.31m²。

工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开工, 2010 年 12 月底完工, 总工期 5 个月。工程挖方总量 4.80 万 m³, 填方总量 4.70 万 m³, 弃方 0.1 万 m³, 弃往密云区建筑垃圾填埋场。

工程建设总投资为445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719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9年5月15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行许字[2009]第208号文,批复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1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年5月21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2010]720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4%,林草覆盖率 55.87%,土石方利用率 99%,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 9,边坡绿化率 98%,再生水回用率 99%,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议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九道湾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较好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委托并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为石城镇政府,运行管理单位应落实对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养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效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文杰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重 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金一鸣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重 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工程师		建设单 位
	朱国平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罗冰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 位
	黄汉桥	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主体监 理单位
	余晓燕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 位
	侯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刘加刚	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 位
	陈芳孝		教高		
	王翔宇		高工		特邀专家
	王奋忠		高工		